

关于报送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 材料的通知

相关部门、单位：

按照《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安排，编制工作现已启动，请各相关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报送编制材料，具体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1.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在深入总结学校“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梳理“十四五”发展思路，合理制定发展目标和各项指标及“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展的工作任务、采取的举措。

2. 12月30日前将经分管校领导审阅签字后的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发展规划处。

二、内容分工

1. 双一流与学科建设（科研处）
2. 师资队伍和人才建设（人事处）
3. 招生与就业工作（招生就业处）
4. 本专科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教务处）
5. 研究生人才培养（研究生院）
6. 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院）
7. 科学技术研究（科研处）
8. 团学工作（学生处、团委）
9. 校园文化建设（宣传部）
10. 校园基本建设（后勤处）
11. 智慧校园建设（网络信息中心）

12. 国际合作与交流与社会服务（党政办公室）
13. 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等部门分别提供各自职责内容）
14. 治理体系建设（党政办公室、人事处、计财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园安全管理处等部门分别提供各自职责内容）
15. 经费与资源保障（计财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图书馆等部门分别提供各自职责内容）
16. 直属附院建设（一附院、二附院）

联系人：史伟

联系电话：7167729

电子邮箱：419371053@qq.com

发展规划处

2020年12月15日